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未經審計[編纂]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私有化及[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私有化及[編纂]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私有化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與本文件相同日期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	私有化及 [編纂] 的影響	應付計劃 股份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14,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508百萬元(已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72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8,177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私有化方案及[編纂]完成後於海爾電器之非控股權益的減少，及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相應增加。
- (3) 該調整指私有化方案完成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生效後，約[編纂]的付款(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編纂])，按海爾電器應以現金向於2020年6月30日列名於海爾電器股東名冊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編纂]的計劃股份總數約[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並未對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編纂]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B.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